

#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与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该事项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控股股东中环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董事会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陈荣玲      张 波      周 红      毕晓方

2019年6月10日